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8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7,888.7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6月8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7.0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52倍(截至2020年5月13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22日和2020年5月2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5月1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6月5日，原定于2020年5月1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6月8日，并推迟刊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5元/股。

投资者请按7.05元/股在2020年6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5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7.0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截止2020年5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52倍。发行人与ST华鼎、美达股份、神马股份、台华新材4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9年每股收益及2020年5月1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20.05倍(因ST华鼎及美达股份2019年每股收益为负，不纳入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7.05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及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2020年5月15日刊登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中"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5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所需募集资金投资额为50,638.4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05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5,615.3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4,976.8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8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5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9人；

3、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9%；

4、本次实施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4名调整为43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00万股调整为2,444.60万股。董事会确定2017年2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7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932.88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对5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124.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407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2018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2日上市流通。

5、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6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853.32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对2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129.2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56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2019年3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19年3月15日上市流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三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2月6日授予，并于2017年2月15日正式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

2、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5年为基准，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3,878,229,147.69元，较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1.21%，2018年度净利润为657,196,626.77元，较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00.16%。 因此，公司达到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锁系数：100% / 100% / 8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329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良好"，解锁系数为100%。26名激励对象因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任职监事会主席，不符合激励对象。此27名激励对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9人；

3、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9%；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前期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限数量（万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限数量（万股）
陈星题	董　事	39	23.4	15.6	15.6
周继锋	副总经理	71.5	42.9	28.6	28.6
陈斌章	总会计师	52	31.2	20.8	20.8
欧阳铭志	副总经理 董　秘	32.5	19.5	13	13
宋万祥	副总经理	32.5	19.5	13	13
鲁习金	副总经理	32.5	19.5	13	13
潘　骅	副总经理	32.5	19.5	13	13
张爱青	副总经理	39	23.4	15.6	15.6
吴光源	副总经理	45.5	27.3	18.2	18.2
万国标	副总经理	19.5	11.7	7.8	7.8
张云河	总工程师	18.2	10.92	7.28	7.28
穆猛刚	财务总监	49.4	29.64	19.76	19.7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17人)		2154.1	1292.46	861.64	861.64
合计		2618.20	1570.92	1047.28	1047.28

注：①公司于2017年5月实施2016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935,315,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授予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调整后数量。

②因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④《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额(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5,876,635	13.92	−10,472,800	655,403,835	13.70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26,963,349	2.65	/	126,963,349	2.65
3、其他内资持股	511,423,758	10.69	−10,472,800	500,950,958	10.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9,607,329	1.04	/	49,607,329	1.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643,660	1.14	−10,472,800	44,170,860	0.92
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407,172,769	8.51	/	407,172,769	8.51
4、境外法人持股	27,489,528	0.57	/	27,489,528	0.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8,550,422	86.08	+10,472,800	4,129,023,222	86.30
1、人民币普通股	4,118,550,422	86.08	+10,472,800	4,129,023,222	86.30
三、股份总数	4,784,427,057	100.00	/	4,784,427,057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44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暨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拟不除权处理，公司与中介机构已进行了论证，但是否能得到交易所同意并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公司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通航"或"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0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佛山中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了(2020)粤06破20-3号《民事裁定书》。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在审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通航)重整一案中，德奥通航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经审查，本院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各有关表决组表决情况为：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4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4家，占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4家的100%，超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93,300,521.24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二、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57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54家，占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57家的94.74%，超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274,215,718.72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93.4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三、出资人组表决中，德奥通航到会有表决权的出资人513家，其中1家出资人现场参会，其余出资人网络参会，所代表的股份为115,924,918股。表决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所代表的股份为106,578,341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各有关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有关情况已经管理人审查确认。

本院认为：德奥通航重整计划制定的内容符合重整的法律规定，通过计划的程序合法，应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可能对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2020年末的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0)粤06破20-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5月27日，申万进取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221元，相对于当日0.096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28.78%。截止2020年5月28日，申万进取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22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申万进取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以及溢价率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进取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的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电子B;交易代码:15023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5月27日，申万电子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99元，相对于当日0.529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9.78%。截止2020年5月28日，申万电子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0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电子B将于2020年5月2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29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电子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电子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电子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电子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电子，场内代码:163116）净值和申万电子A份额（场内简称:电子A，场内代码:15023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电子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电子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电子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关于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延期募集的公告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05号文注册，于2020年5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6月3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0年8月12日，即2020年8月12日为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阅读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	
基金主代码	0084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A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54	00845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 23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5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3		
份额级别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A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C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50,069,687.73	50,013,805.00	500,083,492.7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4.86	0.00	24.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0,069,687.73	50,013,805.00	500,083,492.7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86	−	24.86
	合计	450,069,712.59	50,013,805.00	500,083,517.5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706.52	8,505.00	17,211.5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9%	0.017%	0.00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5月28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